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  
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琨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提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  
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 6 款公告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12月9日前函報。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檢 提嘉義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4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6款公告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12月9日前函報。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為審定嘉義縣第16屆(太保市、朴子市第6屆)鄉鎮市長

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第 16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即訂於本（12）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檢附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投票日後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98 年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469 人，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遴派，並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所推薦投(開)票所配置，擬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本會第 9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98 年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 469 人監察員，經本會第 9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推薦委員羅清彥、林國川、黃坤味，王欽哲，蔡素美、王洲明等 6 員擔任審查小組委員，經審查小組委員共推委員羅清彥為召集人。

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召開審查會，查民主進步黨推薦民雄、新港、大林、溪口、梅山、東石等 6 鄉計有 9 人未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經通知由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依次遞補。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81450269 號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所推薦投（開）票所配置。

辦法：本案業已執行完畢，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五）

案由：98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本縣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該鄉第 295 投開票所故意撕毀第 16 屆東石鄉長選舉票乙案，擬請依法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朴子警察分局 98 年 12 月 5 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先生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二）辦理。
- 二、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往第 295 投開票所投票，將領得之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於圈選後故意將其撕毀成兩段，渠雖於朴子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承認「是我撕毀的選票無誤」，證明有撕毀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之事實。但又辯稱「我是無心的，並不是故意將選票撕毀的」。
- 三、本案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領取該鄉第 16 屆鄉長選

舉票圈選後，自應負防止毀損之義務，而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本會之規定，將其投進指定票匱，以完成投票程序。不意，張員竟將圈選後之選票撕成兩段，所撕毀選票經朴子警察分局拍照附卷存證。依照片以觀，有違「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之規定。其有故意撕毀之本意，事實至明，所辯不足採信，建請以故意撕毀論處。

四、另鑑於張明宗君於領取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圈選後故意撕毀之事實，朴子警察分局於調查筆錄記載甚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亦於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明載「撕毀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故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據以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不通知張明宗君另行說明。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案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召開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98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本縣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該鄉第 295 投開票所故意撕毀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乙

案，擬請依法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朴子警察分局 98 年 12 月 5 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先生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三）辦理。
- 二、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25 分許在第 295 投開票所投票，將領得之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於圈選後故意將其撕毀成三片，渠雖於朴子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承認「是我所撕毀的選票無誤」，證明有撕毀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之事實。但又辯稱「我是無心的，並不是故意將選票撕毀的」。
- 三、本案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領取該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圈選後，自應負防止毀損之義務，而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本會之規定，將其投進指定票匱，以完成投票程序。不意，陳員竟將圈選後之選票撕成三片，所撕毀選票經朴子警察分局拍照附卷存證。依照片以觀，有違「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之規定。其有故意撕毀之本意，事實至明，所辯不足採信，建請以故意撕毀論處。
- 四、另鑑於陳長君於領取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圈選後故意撕毀之事實，朴子警察分局於調查筆錄記載甚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亦於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明載「撕破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故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據以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不通知陳長君另行說明。
-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六、案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召開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及報載反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 2 號貼紙，疑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另翁重鈞君於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投票，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2009 年 12 月 7 日 13:45 本會收到傳真，如附件四)暨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 2 張(如附件五)、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如附件六)、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如附件七)、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 98 年 12 月 5 日輪值紀錄簿(如附件八)影印本辦理。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指翁張宗美、翁重鈞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在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違法如下：1、翁重鈞先生及其夫人翁張宗美於上午 10 時左右到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翁穿著之夾克繡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之字樣，其夫人翁張宗美則穿

著競選背心，背後繡有「2號立法委員翁重鈞」。2、翁於投票時，捏住選票一端，張開整張票供拍照。林委員又指該兩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3條第2項規定。

- 三、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刊載『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翁張宗美夫婦五日前往投票時，翁重鈞對著鏡頭忘情的比出「YA」手勢，翁張宗美則穿有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選監人員也未制止。對此，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將提交監察小組會議研處。翁重鈞解釋隨手比出勝利手勢，並不是選舉號次，翁張宗美則是經媒體提醒，才撕下二號貼紙』。
- 四、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刊載『翁重鈞昨天上午偕妻子翁張宗美及長子翁潤德前往投票。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接到檢舉，指翁張宗美投票時，穿上寫有翁重鈞及印有 2 號的背心，同時還用手勢比出 2 號，已違反選罷法。縣選委會主委吳容輝說，此事將交由縣選委會的委員討論。』
- 五、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圖載『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 2 號貼紙。』
- 六、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第 1 點記載：6 時 27 分開啟儲藏拿選票及名冊分發。第 2 點記載：10 時左右民眾反映本鄉第 345 投開票所有選舉人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進入投票。10 時 20 分經本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前往處理，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或頭戴競選帽子，請其制止。』
- 七、按翁重鈞先生係本年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登記第 2 號候



選人，翁張宗美女士係翁重鈞先生夫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案經 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召開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函請翁張二員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來會或檢送書面說明。

(二) 本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訂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大會議室舉行。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人：何明哲委員

案由：委員會議各委員有不同意見表述應給予尊重，切勿有不同意見就予提告。

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柒、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與同仁之辛勞，得以讓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達成。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